附件2：

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流程

1. 填报个人信息

[了解、学习相关政策要求；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方可进行认定报名，填写个](http://了解、学习相关政策要求；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人](http://www.nwnu.edu.cn:88/UserFiles/File/520100402105753.pdf)信息。

提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甘肃省教育厅。

二、准备个人材料

 （一）各类申请人员提供材料：

1.身份证原件或相关户籍证明原件。

 2.申请人员由已聘拟任教高校统一组织在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甘肃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当次有效）。体检表在甘肃省教育厅官网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http://jyt.gansu.gov.cn/

3.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补修成绩证明（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原件）。

4.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原件（各受委托的本科院校上报自行组织的教学能力测试成绩文件，其他高校提供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集中组织测试的成绩文件）。

5.提交1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

6.其他补充材料（以下材料在申请人网报时通过国家认定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比对成功的，无需现场提供；比对不成功的，须现场提

供）。

（1）学历证书原件。国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港澳台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特别提示：**对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供在学信网申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

（2）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二）按照教育部对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相关要求，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所在高校相关部门统一向公安部门核查，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格复审时，由学校向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提供）。

 （三）符合规定条件（2015年秋季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与所学专业一致的教师资格，可直接认定。应提供的材料为：全日制高校就读阶段的教育学、心理学成绩，教材教法课程成绩，教育实习成绩证明（上述材料需从档案部门调出复印，且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才有效），以及上面1、2、5、6条规定的相应材料。

 （四）符合规定条件（2015年秋季以前入学）的属教育部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院校和培养专业范围内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与所学专业一致的教师资格，可直接认定。应提供的材料为：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成绩证明（需从档案部门调出复印，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有效），以及上面1、2、5、6条规定的相应材料。

 （五）高等学校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教师资格，只须提交以上1、2、5、6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 (普通话水平不做要求)。

1. 现场确认

（一）教师资格申请人，根据各高校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

本校教师资格管理部门（即现场确认点），上交申请所需材料。核对个人信息，完成现场确认（必须在教师资格信息系统中完成确认）。

 （二）各高校教师资格管理部门负责初审、汇总申请人个人信息和相关资料，整理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审核登记表、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信息登记表、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结果等，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备份电子信息。待复审后打印教师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四、资格审核

  各高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合格的教师资格申请材料及时报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复审，省教育厅终审，由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员数据导入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证书编号。

五、证书打印与发放管理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打印教师资格证书，各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核盖章后将证书分发到申请人，本校教师管理部门统一保管所有应留存的申请材料，并将其中一份教师资格申请表归入人事档案，本批次认定工作完成。